

留坝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种植 技术培训

协

议

培训单位：南郑区鼎烽职业培训学校

校 长：田 超

电 话：13992634149

地 址：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村原村委会

甲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南郑区鼎烽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做好留坝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项目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本次旨在提升参训农户在西洋参、猪苓、天麻、黄精、白芨等特色中药材种植方面的专业技能，掌握现代化栽培技术、病虫害综合防治方法及科学采收标准；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，增强农户对新品种引进、高效施肥、节水灌溉等先进农业技术的应用能力；最终实现单产提高、品质优化、成本降低，推动区域中药材产业向规模化、标准化转型升级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1、培训地点：留侯镇、紫柏街道办、玉皇庙镇、马道镇、青桥驿镇。

2、培训场次：不少于 25 场；（每场次预计 30-50 人次）；开展农户实地一对一指导 12 场，总计：不少于 37 场；

3、培训内容：以甲乙双方审定后的培训实施方案为准；如有变动，根据甲乙双协商结果为准；

4、培训费用：专家授课费、带班教师工资、宣传费、笔、笔记本、资料费、场地费、人员组织经费、生活交通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国税+地税费等，总费用：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，小写：¥250000.00 元；

三、培训时间

1、培训时间:培训安排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底结束;在规定时间内各镇办、村会议室,产业基地等开展培训;

2、培训方式:理论+实习;

四、甲方责任

1、负责参训学员组织和培训期间镇、村日常协调;

2、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审核,对相关事宜进行监督,确保培训安全、有序进行;

3、对学员反馈的有关培训问题及时与乙方协调;

4、在培训结束后,及时支付乙方培训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实施方案,并提交甲方审定;

2、负责聘任专业讲师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;

3、负责培训过程中参训学员、授课教师及管理人員的日常管理及卫生、安全等;

3、负责与相关项目镇、村积极对接,做好培训的准备工作及日常培训服务;

4、协助甲方做好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,积极整理汇总培训资料,并按时上报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

未及时支付乙方培训产生的费用。

2、乙方违约

2.1 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培训或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导致甲方项目整体推迟的，应当向甲方做出相应赔偿（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，¥5000.00元）；

2.2 乙方无论何种理由延长培训期限或改变培训内容，均应至少提前2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改变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不予报销乙方培训的所有费用，且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
七、经费拨付

为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，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前预付乙方总金额50%培训费用，剩余费用待培训结束验收后，一次性拨付乙方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；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培训结束后到期；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（领导签字）：田政

2025年3月23日

乙方：南郑区鼎烽职业培训学校

（负责人签字）：田超

2025年3月23日